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上市公司”或“受让方”）委托，担任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视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引力传媒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引力传媒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引力传媒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4
一、 交易资产的过户和支付情况	4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4
(二)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4
(三) 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调整说明	5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一) 本次重组各方所处的承诺如下:	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三、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11
(一) 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2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五、 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13
(一) 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概述	13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七、 持续督导总结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引力传媒、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视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引力传媒拟支付现金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交易各方	指	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胡金慰、李超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转让对价	指	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签署了《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珠海视通新的《营业执照》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引力传媒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华融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重组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之日止(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回访等方式，结合引力传媒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督导意见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和支付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珠海视通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珠海视通新的《营业执照》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引力传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第一期、40% 对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 (RMB154,0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引力传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第二期、10%对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三）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调整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的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在 2017 年-2021 年期间分五笔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横琴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同意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分期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的次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豁免函》（以下简称“《豁免函》”），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在分期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的次月 15 日前按时且足额地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前述前提下，引力传媒同意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分期申报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手胡金慰、李超就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述《说明》和《豁免函》的要求，已分期申报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引力传媒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引力传媒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各方所处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	------	------

<p>上市公司</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引力传媒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蒋丽</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为避免与引力传媒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之目的，罗衍记、蒋丽特此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p> <p>(1)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p> <p>(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引力传媒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相同或相似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p> <p>(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引力传媒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同业竞争行为”）</p> <p>(4) 本人持有引力传媒股份期间，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除引力传媒外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同业竞争行为，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终止该同业竞争行为项下的业务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引力传媒有权采取优先收购、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将该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p> <p>(5) 本人承诺不以引力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引力传媒其他股东的利益。</p> <p>(6)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与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p>

		<p>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引力传媒的股东为止；</p> <p>(7)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引力传媒及引力传媒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人及本人除引力传媒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p>
<p>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 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在珠海视通任职以外，除非经过引力传媒的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且其将促使本人关联方不得）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p> <p>(1) 对于从事与珠海视通或引力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为“引力集团”）届时的业务属于同一类别和性质且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个人、企业、合伙、合营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实体，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为其工作或提供咨询，或者在其中任职或拥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而不论转让方是作为上述个人或实体的个人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股东、合营者、职员、董事、顾问、居间人、经纪人、雇员从事上述行为还是以其他方式行事（根据珠海视通的书面指示行事时除外）；但一方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而持有从事上述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2) 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的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合作, 而该等交易或合作所涉及的业务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的业务属于同一类别和性质且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业务构成竞争关系;</p> <p>(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珠海视通及引力集团向其客户提供的同种类的任何服务, 除非此种服务是根据引力传媒的指示而提供的;</p> <p>(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的任何客户处招揽该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届时所从事的同类业务 (代表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招揽的除外), 或者说服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客户停止其与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之间所惯常从事的、或者打算从事的任何业务, 或者减少或降低此种业务的数量或质量, 而不论珠海视通或引力集团与该客户之间的关系原先是否全部或部分通过任何该转让方的努力而建立的;</p> <p>(5) 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引力集团和珠海视通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引力集团和珠海视通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p>(6)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引力集团或珠海视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人同意向引力集团或珠海视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p>	<p>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珠海视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 (且本人促使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与珠海视通依法签订协议, 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视通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程序。</p> <p>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 (且本人促使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与引力传媒依法签订协议, 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引力传媒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程序。</p>
	<p>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完整的确认和承诺函</p>	<p>本人合法持有珠海视通的股权, 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 珠海视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 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 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 本人持有的珠海视通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 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 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珠海视通股权交割完毕前, 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珠海视通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p>	<p>(1) 承诺 2017-2020 年度珠海视通及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以下简称“目标集团”) 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p> <p>(2) 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p>

		<p>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 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p>
	<p>特别赔偿保证</p>	<p>双方同意, 在不限制受让方任何其他救济权利的情况下, 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所产生的或因在完成日前(含完成日)发生的任何事实(包括事件、事项、行为)可能产生的目标集团的任何(或有)债务和任何责任(无论转让方、目标集团是否已向受让方披露, 也无论受让方是否已于尽职调查中发现), 均应由转让方承担责任。如果完成日后目标集团和/或受让方因前述事实、债务或责任遭受任何损失, 或发生任何费用或支出, 则转让方应当全额赔偿、补偿该等损失、费用和支出。</p> <p>(a)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税务合规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申报及缴纳问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税收优惠问题、财政补贴问题等), 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收差额、退还财政补贴、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p> <p>(b)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问题, 及目标集团与劳动者之间可能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劳务纠纷问题, 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额、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p> <p>(c)因完成日之前目标集团任何可能的其他合规性问题, 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p> <p>(d)因完成日之前, 转让方或目标集团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的任何材料或文件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导致目标集团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p> <p>(e)全部或部分归咎于通过任何不规范方法、行为、漏报、欺诈、规避或通过安排、承诺或计划而取得税务优惠, 而该等安排、承诺或计划在其签署之时即为虚假的或在财务上是无效的;</p> <p>(f)因目标集团的任何资产权属存在争议和瑕疵, 而导致目标集团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导致目标集团遭到任何其他方的索赔、请求或主张;</p> <p>(g)目标集团因其在完成日前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违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而须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处罚;</p> <p>(h)因任何转让方未披露的目标集团的债务、义务、责任、罚款、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而致使受让方、目标集团受任何损失、支出、费用、资产减值、罚款或负担;</p> <p>(i)因目标集团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目标集团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p>
<p>交易对手: 胡金慰、李超</p>	<p>《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责任承担的确</p>	<p>(a)就本《承诺函》出具之前, 原业务主体将其业务、资产、人员注入目标集团之事宜(以下合称为“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事宜”), 相关转移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为逃避原业务主体的债务而掏空原业务主体之情形, 亦不存在原业务主体、原业务</p>

<p>认和承诺函》</p>	<p>主体的债权人、原业务主体的其他股东向交易对方和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和主张的情况。</p> <p>(b)本《承诺函》出具之前，除珠海视通目前使用的“视通传媒官网”所对应的域名外，不存在原业务主体将任何资产转移给目标集团所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关于资产转移对价支付的情形。</p> <p>(c)若原业务主体向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和主张，交易对方承诺直接自行承担该等索赔、请求或主张项下的责任；且交易对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向目标集团进行任何追索；如果目标集团因上述索赔、请求或主张遭受了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就该等损失给予目标集团全面、充分的赔偿，以使目标集团免受任何损失；若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引力传媒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予交易对方的转让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目标集团支付或补偿的款项。</p> <p>(d)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事宜，若原业务主体的其他股东向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和主张，交易对方承诺直接自行承担该等索赔、请求或主张项下的责任；且交易对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向目标集团进行任何追索；如果目标集团因上述索赔、请求或主张遭受了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就该等损失给予目标集团全面、充分的赔偿，以使目标集团免受任何损失；若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引力传媒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予交易对方的本次交易转让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目标集团支付或补偿的款项。</p> <p>(e)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事宜，若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向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的撤销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下的撤销权的，交易对方承诺立即利用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的资金清偿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的债务，以使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放弃向目标集团提出索赔、请求、主张；或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该等索赔、请求或主张项下的责任；且交易对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向目标集团进行任何追索；如果目标集团因上述索赔、请求或主张遭受了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就该等损失给予目标集团全面、充分的赔偿，以使目标集团免受任何损失；若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引力传媒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予交易对方的转让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目标集团支付或补偿的款项。</p> <p>(f)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若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针对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事宜向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主张的，引力传媒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予交易对方的转让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等值的款项，以满足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的索赔、请求或主张项下的要求；就引力传媒扣除的上述款项，引力传媒和目标集团无需向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且交易对方不得向目标集团进行任何追索。</p> <p>(g)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因本《承诺函》或本《承诺函》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胡金慰、</p>
---------------	---

		李超、引力传媒和目标集团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将前述分歧和争议提交引力传媒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h)本《承诺函》自胡金慰和李超签字之日起生效。
胡金慰及其配偶王静、李超	关于限制风险类投资的承诺函	截至本次交易的第五期对价款支付完成日止，不得进行恶意转移资产行为，并对交易对方设置限制风险类投资金额，对以任何形式新增的对外高风险投资、大额奢侈消费和大额借款和贷款的累计金额，随着每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逐年增加。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主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引力传媒与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珠海视通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360007 号《关于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珠海视通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0.00
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5.85
超额完成金额	75.85
完成比例	101.81%

2018 年度，珠海视通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5,025.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75.85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8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珠海视通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盈利预测水平，交易对方于 2018 年度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是一家技术、内容与数据驱动型的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集团。公司以市场洞察与品牌咨询为引领，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媒体与消费者洞察、传播策略、多屏媒介代理、娱乐内容定制与发行、娱乐内容 360 度整合营销传播、社会化媒体传播等一站式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71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7%；实现营业利润 6,87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6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4%，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

2018 年度，公司数字化业务规模达到 22.58 亿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整合营销业务全面实现数字化，为公司向数据化、智能化、内容化发展奠定了数字化基础。

2018 年度，公司积极探索综艺内容的研发方向，培育短视频平台相关轻综艺、微综艺内容生产业务，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71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8%；实现营业利润 6,87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6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360029 号），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47,127,036.11	2,582,315,413.73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29,050.29	66,736,337.57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65,788.05	73,438,156.47	-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035.84	100,164,647.90	-87.93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577,056.60	662,909,987.08	
总资产	1,759,739,640.55	2,039,187,459.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5	-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28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0.64	减少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11.71	减少4.82个百分点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本次重组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五、 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概述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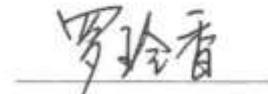
七、 持续督导总结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引力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涉及的工商变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欣欣


罗玲香

